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聯合公告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AXIOMA CAPITAL FZE LLC提出收購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及

(2)延長要約期間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要約人及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39,794,283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的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91,714,426份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佔要約購股權約51.27%)的有效接納。

緊隨完成後及於2023年11月8日開始的要約期間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607,712,360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1%。除該2,607,712,360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除接納股份及接納購股權外(須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自要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607,712,36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47,506,643股股份(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7%)中擁有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僅須待有關數目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獲要約人有效接納(且在准許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並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接納條件尚未達成，故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成為無條件。於接納條件獲達成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及在所有方面將成為並可宣佈為無條件。

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已決定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供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考慮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載列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即經延長截止日期)刊發。下文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以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4年
首個截止日期	1月12日(星期五)
經延長截止日期(附註1)	2月20日(星期二)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6)	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前
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於 經延長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	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2月20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2月29日(星期四)

於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5及6)3月5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前

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經延長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3月5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登於
最終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5)3月5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就要約
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經延長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3月14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即2023年12月22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2月20日失效，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
2. 要約將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及直至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初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准許)的日期。因此，要約期間將由要約人延長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人及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7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I.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一節)。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VII.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通過普通郵遞以支票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寄至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代價將以支票(以公司為抬頭人)向公司(作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支付，或按要約人選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公司銀行賬戶。公司將以開立支票(寄至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電匯方式將已收取任何付款轉賬予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公司將儘快分別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付款，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中的較後者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如屬股份要約)及/或公司的公司秘書(如屬購股權要約)接獲經填妥接納表格連同使要約的接納成為完整、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
5.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要約人及公司將適時就此聯合作出公告。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本聯合公告上文「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各段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維持不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倘要約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AXIOMA CAPITAL FZE LLC
管理人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Nikolai Levitski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發表的意見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vitskii先生為要約人AXIOMA CAPITAL FZE LLC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並已委任Levitskii先生為唯一管理人，彼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為相當於董事的高級職員。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管理人(即Levitskii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